

限制入境澳門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人士進入娛樂場

2020-01-27

來源：博彩監察協調局

《特區公報》今(27)日刊登第 26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自今(27)日零時零分起，限制所有在入境澳門特區前 14 日內曾經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娛樂場。

該批示指出，根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評估，本澳將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社區爆發的危險，有需要作出相關規定。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嚴格執行該項批示，有權查驗娛樂場客人的身份，如發現違反規定，可按照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，對違法者處最高 2 年徒刑，或科處最高 240 日罰金。

博彩監察協調局繼續嚴格要求各娛樂場在 405 個客人出入口處及 47 個員工出入口處，為客人及員工探測體溫，並且加密在娛樂場進行衛生及消毒工作。同時，需要嚴格執行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”發出的指引，要求娛樂場提供充足的口罩，以供員工配戴。如員工身體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安排就診，並且通知衛生局。



娛樂場入口放置新防控措施の指示牌



限制入境澳門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人士進入娛樂場